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

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单位: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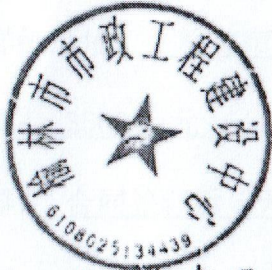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YSZ-SJ(2024)19



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工程设计服务(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2024YLZW-ZBDL-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审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成交金额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420000.00 元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 10 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估算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供热管网，估算投资 1500 万元;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供热管网，估算投资 650 万元;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估算投资 135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榆林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35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

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校场路)、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

榆阳西路(榆林大道至文化路)供热管网工程设计(含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不作为设计费的结算依据, 设计费最终以成交金额除以建安费估算价(3500.00 万元)的费率乘以工程财政评审价计取, 且超过成交金额时, 以成交金额计取。

2. 取费基数的确定: 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第二次付费提交设计文件时支付至 60%,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五、验收标准

设计方案提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按程序报送市发改委进行方案评审。待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并完成施工图后,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六、采购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 杨奋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田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采购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采购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地勘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两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两 份。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73813863F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3813863F

地 址： 榆林市航宇路建委大楼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710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永发

电 话：_____

电 话： 029-83223249

传 真：_____

传 真： 029-8323294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3700023509200024770

时 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时 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杨解 张永发